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出的公告

重大修訂先前公佈有關成立聯營公司的交易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富地中國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契據，據此，富地中國及本公司同意就向聯營公司借出的若干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增資，作為聯營公司將向富地中國及本公司各自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代價。

訂立增資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增資契據可協助聯營公司資本化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增加聯營公司的股本，以及減低聯營公司的利息開支。此外，聯營公司可提升本公司的多元化及發展，其將利用富地中國於能源資源投資及貿易方面的專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與富地中國訂立增資契據構成對本公司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佈聯營契據條款的重大修訂，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予以披露。

重大修訂先前公佈有關成立聯營公司的交易條款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有關成立聯營公司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富地中國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契據，據此，富地中國及本公司同意就向聯營公司借出的若干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增資，作為聯營公司將向富地中國及本公司各自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代價。

增資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富地中國；及
(ii) 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富地中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認購前各方擁有的
股份數目： 富地中國： 38,500,000股股份(70%)
本公司： 16,500,000股股份(30%)

將增加的股本金額： 245,112,770港元

完成後，股本將增加至300,112,770港元(300,112,770股股份)。

將向各方配發及發行的
認購股份： 富地中國： 242,482,329股股份
本公司： 2,630,441股股份
合計： 245,112,770股股份

將就認購股份支付的代價： 富地中國： 196,882,285.36港元
本公司： 2,135,772.96港元

緊隨認購後各方擁有的
股份數目：

富地中國：280,982,329 股股份 (93.63%)
本公司：19,130,441 股股份 (6.37%)

先決條件：

訂立增資契據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增資契據日期及交割日期，增資契據陳述及保證屬準確、真實，並無重大誤解或遺漏；及
- (ii) 所有訂約方均已取得有關增資契據項下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所有訂約方股東、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或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機構、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

拖欠富地中國及本公司
各自股東貸款及
其他貸款的未償還
本金及利息總額：

富地中國：196,882,285.36 港元
本公司：2,135,772.96 港元

支付條款：

將認購的認購股份代價乃根據聯營公司每股資產淨值0.8119港元計算，將由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抵銷。由於聯營公司的股東已豁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利息，故未償還利息將計算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當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44,656,968.43港元。

將由各方提名的董事及行政總裁：	聯營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該三名董事均由富地中國提名。因此，本公司不再有任何權利提名聯營公司董事。
	聯營公司之行政總裁將由富地中國提名。
將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主要決策：	主要決策須經聯營公司最少三分之二股東投票贊成。
其他僱員：	除聯營公司的董事會及行政總裁外，富地中國可為聯營公司設立全職業務人員及全職財務人員等。
其他條款：	並無於增資契據中訂明惟於聯營契據中另有所指的其他條款將繼續管理雙方的關係。

訂立增資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增資契據可協助聯營公司資本化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增加聯營公司的股本，以及減低聯營公司的利息開支。此外，聯營公司可提升本公司的多元化及發展，其將利用富地中國於能源資源投資及貿易方面的專長。

雖然增資將導致降低本公司於聯營公司股本的股份百分比，並將限制本公司參與聯營公司董事會及於聯營公司的投票權，但董事會預期，投資於聯營公司將提升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及潛力，而增資讓合資公司能以較低成本優化其財務架構，以支持其後續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除其他事項外，通過聯營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可在地理上將本公司現有的倉儲服務擴展到中國廣東湛江。此外，儘管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仍在建設中且未產生任何收入，董事認為，鑑於中國廣東湛江的需求旺盛，預期目標公司將擁有穩定的收入並長期為本公司帶來股息收入。

董事認為，增資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增資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增資契據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營運位於茂名港水東港區的碼頭提供散雜貨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服務以及於中國供應及銷售油產品。

富地中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與石油及天然氣有關的能源資源投資及貿易。

富地中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香港商人邱達強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富地中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聯營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浙江從事投資、建設及運營油庫項目。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美元
除稅前淨虧損	247,775	754,795
除稅後淨虧損	247,775	754,7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5,724,518.45美元(相當於約44,656,968.43港元)。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成立聯營公司的主要目的為(其中包括)投資並取得目標公司60%的股權、獲得其全部資產(包括建設及運營所需的行政許可、資格及文件)以及繼續經營其業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虧損	893,997.82	0
除稅後淨虧損	893,997.82	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4,252,842.66元。

增資的財務影響

完成股份認購及增資後，聯營公司將分別由富地中國及本公司擁有約93.63%及約6.37%。因此，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將於股份認購及增資完成後由30%攤薄至約6.37%。董事預期，增資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與富地中國訂立增資契據構成對本公司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佈聯營契據條款的重大修訂，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予以披露。

由於認購及增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並無保證認購及增資將繼續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增資契據」	指	本公司與富地中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增資契據，內容有關就股東貸款未償還的金額增資，以認購聯營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認購股份」	指	由富地中國及本公司根據增資契據各自認購聯營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